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1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减持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班一”）63,910,932 股股票，均价 60.30 兰特 / 股，交易金额约为 1,587,517,187 元人民币（按照 2022 年 2 月 7 日兰特:人民币 1:0.4119 折算）。
-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持股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控制投资及资金风险，降低投资成本，结合对斯班一股票市场价格的判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适时减持 2 亿股斯班一股票，减持价格拟定不低于 32 兰特 / 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适时减持 1.27 亿股斯班一股票，减持价格拟定不低于 33 兰特 / 股。

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第一黄金减持斯班一股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51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 068 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006 号）。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斯班一 63,910,932 股股票，均价 60.30 兰特 / 股，交易金额约为 1,587,517,187 元人民币（按照 2022 年 2 月 7 日兰特:人民币 1:0.4119 折算）。截至目前，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 68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第一黄金是一家从事黄金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的中型黄金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金锭，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第一黄金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东兰特盆地的东摩德金矿、东摩德处理厂和相关勘探开发的金矿项目。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一黄金的黄金资源量为 2,990 万盎司（约折合 930.1 吨），2020 年黄金产量 3017 千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一黄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单位：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35.62
净资产	27.09
营业收入	7.66
净利润	2.6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三）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Constantia Office Park, Cn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Road,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Weltevreden Park 1709. South Africa

（四）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五）发行股本：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发行 2,838,104,936 股流通股。

（六）斯班一是世界主要的铂钯、黄金生产商，主要资产在南非和美国。2021 年 1-6 月份生产铂系金属 49.62 吨，生产黄金 16.14 吨。

（七）斯班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班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 月	单位：亿元兰特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464.57	603.25
债务总额	631.18	259.98
资产净额	833.39	343.27
营业收入	899.53	370.52
利润	253.19	104.29

注：上述数据按照 2022 年 2 月 7 日兰特:人民币 1:0.4119 折算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第一黄金减持斯班一 63,910,932 股股票，均价 60.30 兰特 / 股，交易金额约为 1,587,517,187 元人民币（按照 2022 年 2 月 7 日兰特:人民币 1:0.4119 折算）。截至目前，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 68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和铂系金属的未来走势。如果贵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斯班一股价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仍持有的斯班一股票市值。

（二）外汇风险

本次减持涉及兰特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斯班一股份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增加了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本次减持有利于公司现金流回笼，降低债务水平和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 临 009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安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申 68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 2,479,920,05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 临 00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1,927,76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

第三人：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冷链”）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中农冷链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对被告厦门当代、第三人中农冷链提起诉讼。公司向法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因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910,764 元（资金占用费以 500 万元、1,500 万元为基数，分别对应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含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 15,000 元、交通费暂计 2,000 元以及因本案产生相关维权费用（该项诉讼请费用，最终以原告因本案诉讼导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 临 063 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2）相关债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收到了江旅集团支付的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并向债务人厦门当代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 临 026 的《国旅联合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此后，公司向密云法院申请追加江旅集团为本案第三人，但因密云法院未予准许，故江旅集团未参与本案诉讼，公司仍为本诉讼的原告。

（3）法院前次裁定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密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受理了国旅联合与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暂未二审判决，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 临 057 的《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因本案需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 临 060 的《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之一]，相关裁定如下：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受理了厦门当代与江旅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21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0）苏 01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后厦门当代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暂未二审判决，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 临 079《国旅联合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本案必须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终审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诉讼涉及的相关债权已转让给江旅集团，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七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润澜生物、哈尔滨润达、惠中生物、青岛润达、惠中医疗、杭州润达；

三家控股子公司：润达榕嘉、济南润达、合肥润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1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650.00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36,643.76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47,293.7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2）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市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中 80%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98,853.64 万元，均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0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2 年 1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鑫海润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14,8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	润澜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0	2022 年 1 月 5 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5,30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公司	哈尔滨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舍斗支行	500.00	6,5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公司、中小微	惠中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市支行	1,000.00	4,99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	润达榕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5,3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	16,96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1,000.00	12,566.85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000.00	67,248.27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7,278.64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惠中医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7,278.64	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	惠中生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800.00	4,99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750.00	67,248.27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反担保措施（1）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市支行的 1,000 万元贷款中 80%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95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71,963	48,019	11,500	47,881	23,944	45,222	1,269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润澜（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润澜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601 号 1 层 107 室 -1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410	43,236	8,000	43,108	15,174	14,394	-655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61,062	45,738	7,500	45,592	15,324	11,069	150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078 号 11 幢 C 区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86	9,971	4,800	9,971	6,416	10,760	1,011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21,958	14,481	7,290	14,481	7,477	11,208	1,061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48	18,023	3,000	17,843	2,825	29,100	805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25,228	21,955	3,998	20,823	3,274	25,557	449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001	17,13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59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39,627	26,199	14,900	21,059	13,428	29,846	1,566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 87-1 号 306、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衡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300	19,280	7,980	19,280	10,020	21,173	1,715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34,994	23,563	14,421	22,533	11,430	19,347	1,410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 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02	1,822	0	1,822	180	3,798	180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13,185	6,640	0	6,640	6,545	20,698	1,365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5,286	1,137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224,685	170,136	78,512	150,337	54,549	97,202	3,514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376	8,322	6,618	7,785	22,054	8,566	394
2021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	31,340	8,409	6,595	7,827	22,931	8,061	877

注：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鑫海润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哈尔滨润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舍斗支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惠中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市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小微”）对贷款 80%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向中小微，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中小微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中小微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1.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向中小微，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中小微代偿之日起叁年。
4	润澜生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润达榕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润达榕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8	济南润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盗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